

家门口解决疙瘩事

——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探索推进“非诉驿站”创建小记

“刚才我们讲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间借贷等的相关规定，大家有什么不清楚的可以现场提问……”近日，在宝鸡高新区天王镇王家堡村志愿者韩芳红家的“非诉驿站”，天王司法所“非诉”服务队通过生动的案例、现场座谈交流及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为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并开展了接待咨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服务活动。“司法所‘非诉驿站’配置了书柜和专业法律书籍，开通了在线法律服务，还有司法干警、法官、律师等定期送法律服务上门，现在村民遇到法律问题、发生矛盾纠纷不用跑远路，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妥善解决。”韩芳红开心地说。



“非诉”服务队上门调解矛盾纠纷

矛盾纠纷化解事关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源头化解，天王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多元共治、分层递进解纷的纠纷解决机制，在辖区王家堡、八庙村、小源村建起9个“非诉驿站”，将矛盾化解地和法律服务触角前移延伸至群众家门口，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把纠纷化解在萌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平安和谐新局面。

王家堡村村民王某与孙李沟村村民谢某两人各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在王家堡村一处十字路口发生碰撞，导致王某当场死亡。王某家庭特殊，妻子年事已高，儿子是严重的精神障碍患者，均无能力处理交通事故后续问题。为

此，天王司法所“非诉服务中心”第一时间介入，成立专班处理善后事宜。王某家属和肇事方因赔偿金额发生争议，“非诉”服务队采用“背对背”“面对面”、轮流调解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为纠纷双方阐明法律规定，填补法律知识空白，促使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这起纠纷得以及时化解。

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法治维权意识的增强，诉讼案件大幅攀升，基层社会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天王镇把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在镇级层面成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在3个村成立“非诉服务站”，在9户志愿者家中成立“非诉驿站”，建立定期接待、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线上服务、信息反馈、法治宣传6项制度，对接联络司法所、派出所、法庭、村调委会、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资源力量定期进村入户，到“非诉驿站”开展接待咨询、法治宣传、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活动，在满足农村群众法律需求的同时，第一时间掌握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有处调解、有人答疑、有人能调，尽可能消除矛盾隐患，预防纠纷发生，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烦心事，有效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质效。“非诉驿站”成立以来，先后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60余人次，成功化解疑难矛盾纠纷、亡人纠纷等10多件，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陇县人民检察院 获“全省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

本报讯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表彰“全省模范检察院”“全省模范检察官”的决定》，授予6个基层人民检察院“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陇县人民检察院喜获该荣誉。

近年来，陇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陇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省检察院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建设指导意见，以“匠心陇检”为引领，以“五心·四色”党建工作法为抓手，在政治与业务

互融互促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制定《关于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室，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长期进驻企业咨询指导，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打造“群众身边的12309检察服务”品牌，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延伸至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探索建立了“包案+听证+帮扶”三位一体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检察力量。

2023年度全省政法领域“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名单出炉—— 宝鸡检察1案例上榜

本报讯 近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印发《关于2023年度全省政法领域“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的通报》，通报表扬从全省政法领域154个参评案例中评选出的13个优秀案例，《宝鸡检察机关建立“234”和解息诉工作法 探索民事检察监督改革新路径》改革案例名列其中。

近年来，宝鸡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监督办案和化解矛盾同频共振，通过探索实践，建立“234”民事检察和解息诉工作法，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极大地丰富了检察监督功能，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在检察监督环节

不断走深走实，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环节的生动实践。该工作法推行以来，全市民事检察和解案件逐年上升，三年来共办理和解息诉案件60余件，两个案例先后被省检察院、最高检作为检察和解典型案例转发。该做法先后被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最高检转发推广，被《检察日报》以“枫桥经验”的“宝鸡样本”专版报道，被省检察院评为陕西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普法宣传典型案例。

下一步，宝鸡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全面加强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打造亮点品牌，彰显宝鸡检察特色。

渭滨法院 宣讲禁毒知识 守护少年成长



本报讯 日前，渭滨法院姜谭法庭联合区关工委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宝氮子校10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接受禁毒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当天，在法庭干警的带领下，同学们体验了法院的安检流程，参观了科技法庭、羁押室、监控室等场所，法庭干警向他们详细介绍了各个场所的功能、科技装备情况，让他们全面感受司法的威严及司法工作的科技赋能，在同学们心中种下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种子。

随后，法庭干警将审判庭变成“普法小课堂”，以青少年禁毒法治教育为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鲜活的案例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教育课（见右图）。课后，法庭干警根据宣讲内容开展随机有奖问答，同学们争先恐后回答。通过这种方式，不但增加了活动的趣味性，更使同学们加深了对宣讲内容的理解，引导他们树立禁毒观念，时刻保持警惕，自觉防毒拒毒。之后，法庭干警及区关工委工作人员还向同学们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青少年权益保护宣传资料等。

太白县公安局王家垭派出所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提升平安建设质效

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创新“院坝议事会”，将法律知识、群众威信高的人员充实进村组调解员队伍。结合辖区实际，安排民辅警积极配合镇村干部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重点排查化解婚姻家庭、邻里、林地、房屋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此外，走进学校、厂矿企业、九小场所、村组等地开展常态化排查，摸排收集各类违法线索，广泛宣传平安建设知识。截至目前，共开展入

户走访5个村680余人，与王家垭镇餐馆经营者签订治安联防联控安全责任书3份，向道路施工单位发放公安提示函3份，与镇政府共同排查调处邻里、劳资纠纷4起，确保了辖区平安、和谐、稳定。

暖心帮扶助新生 ——千渭司法所为刑满释放人员铺平回归路

“你们带着亲友接我回家，还帮我找到了工作，让我对今后的生活更有信心了，我一定会遵纪守法、好好生活，用行动回报社会。”近日，刑满释放人员小林（化名）感激地对陈仓区司法局千渭司法所干警说。

前不久，千渭司法所收到小林即将出狱的消息后，立即启动预安置前期核查准备工作。经调查了解，小林在监狱服刑多年，单身无子女，母亲于两年前去世，入狱前借住的房子被收回。走出监狱的小林将面临无房可住、无业可就的困境，如果得不到及时救助，极有可能流落街头。

想情况和今后打算，为其讲解政府对刑释人员引导就业、鼓励创业以及社会帮扶等安置帮教有关政策，缓解其担忧和思想压力，并现场签订了《帮教协议书》，建立了帮教小组，确定了帮教责任人。社区也为小林送去粮油、被褥和夏季衣物。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小林的后顾之忧，司法所积极协调街道办和社区，指导小林递交了低保和保障性住房申请办理资料，还为小林找到了一份保洁员的工作。

近年来，千渭司法所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有关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五项举措工作要求，坚持对刑满释放人员精准帮扶、妥善安置，推动街道、村（社区）落实刑释解矫安置帮教责任，让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帮”，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截至目前，千渭司法所对大众村一名刑满释放人员解决了住房问题，为辖区11名刑满释放人员介绍了工作岗位，为15名刑释解矫人员办理了低保，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骗取出境证件 “跨国媒婆”被判刑

打着出国旅游的幌子骗取出境证件，实则是组织未婚男青年去国外相亲，进而从中牟利。近日，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了一起骗取出境证件的刑事案件，“跨国媒婆”赵某某因骗取出境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老赵籍女子与三人相亲并结婚。赵某某还伙同他人帮助三名老赵籍女子办理中国旅游签证入境中国，并借此向李某某、许某某、刘某某三人收取介绍费、出国费用、彩礼等共计19.5万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为牟利，帮助他人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其行为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检察机关提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

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提醒

办理出入境证件要依法依规，根据出境事由提交真实合法的材料。如果心存侥幸、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办证件，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